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湖簡字第1394號

原　　告　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榮
訴訟代理人　翁健智
被　　告　林志謙
被　　告　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呈祥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曜丞
　　鄭香偉
被　　告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鄭俊卿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施冠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0六年十一月八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前以被告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林志謙涉有業務過失傷害罪嫌（本院106年度易字第442號），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命在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二、茲上開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刑事訴訟業已終結確定，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06年度易字第442號、106年度審易字第1326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098號刑事案卷予以查明。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本於職權將原裁定撤銷。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書記官　王玉雙